國立中山大學9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林向愷委員提出首長座車汰換經費編制不足，並建議可採用租賃方式。

**決議**：主席裁示由總務處作評估後，再作決定。

**執行情形**：

1. 安保組趙崇偉組長簽請改以編列97年度預算方式購置校長座車。
2. 填寫97年度公務車專項計畫預算明細表，價格參考中信局採購資料，編列879仟元預算。
3. 提供購車預算資料給會計室，供立法院預算中心審核。

二、張德盛委員提出學校圖書館經費應用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計畫」的4個發展中心主軸：尖端晶體光電科技研究中心、亞太海洋研發中心、奈米科技研發中心、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擬請基礎建設小組與各中心考量張委員之建議；另若有經費不足之狀況時，亦請各中心與基礎建設小組經費配合，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決議：**擬請基礎建設小組與各中心考量張委員之建議；另若有經費不足之狀況時，亦請各中心與基礎建設小組經費配合，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1. 為求校務發展最適需求，油總務處調整經常門校舍維護費5,341,581元至光電中心使用。
2. 並由光電中心資本門機械設備項下以同等額度交由總務處依實際需求辦理校舍維護，以為因應。